

## 103 年彰化縣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增加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學生及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，並選出優勝者，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六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### 七、參賽資格：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（職）組	10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 八、辦理時間：

辦理期程	預定時間	內容	備註
第 1 階段	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	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辦理校內初賽	各校應進行校內初賽，遴選績優學生參加第 2 階段決賽，各校推派最高參賽人數詳如附表；惟報名人數未達各校推派最高參賽人數，各校可視情形免辦理初賽。
第 2 階段	10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本縣決賽	

## 九、地點：

- (一) 第1階段(校內初賽)：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校校區(各校應進行校內初賽，遴選績優學生參加第2階段決賽，各校推派最高參賽人數詳如附表；惟報名人數未達各校推派最高參賽人數，各校可視情形免辦理初賽。
- (二) 第2階段(本縣決賽)：大葉大學(地址：本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)。

## 十、內容規劃：

### (一) 比賽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(校內初賽)：考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題庫為及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相關題目。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初賽及自訂比賽方式，形式不拘。
- 2、第2階段(本縣決賽)比賽方式：考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題庫及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相關題目。

### (二) 第2階段(本縣決賽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#### 1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：於本縣決賽報名截止日前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2) 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，於本縣決賽報名截止日(103年10月20日止)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3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du.org.tw>(暫定)。

#### 2. 報名期限：各校完成初賽後至103年10月20日止(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名系統建置情形進行修正)。

#### 3.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

### (三) 第2階段(本縣決賽)競賽方式：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方式辦理。

#### 1. 淘汰賽(採筆試答題)：

- (1) 淘汰賽採筆試方式辦理，以2B鉛筆電腦答案卡作答，題目共80題，筆試時間40分鐘，皆為4選1單選，答錯不倒扣。

- (2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20%名額進入驟死賽。

## 2. 驟死賽（以舉牌方式答題）：

- (1) 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  - (2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  - (3) 驟死賽次數無限制比賽次數，直至選出前10名並分出名次為止（名次依序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，各錄取名額依序為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2名、排名第6至10名者列為佳作）。
  - (4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3. 本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判決為結果。

## 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含照片，如：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進入試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。
- (2) 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考試期間禁止發出聲響，吸煙、飲食或咀嚼「口香糖」等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各組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（前10名）者，頒發獎狀及禮券2,000元，另各組特優可獲得平板電腦1台（或其他等值獎品）。
- (二) 各組前5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性決賽（若前面名次得獎者有棄權時，將依名次順序遞補）。

## 十二、敘獎方式

優勝學生（各組前10名）指導老師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嘉獎二次、佳作嘉獎一次為原則。

## 十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藉環境保護知識普測，了解環境教育成效，作為未來繼續發展的指引。
- (二) 增加學校師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對自然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
## 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競賽已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縣級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- (二) 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 參加人員均可獲得環保宣導品及餐盒各1份。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
**十五、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時由主辦單位決議。**

附表：學校遴選績優學生參加第 2 階段決賽參賽人數表

學校學生總數	遴選績優學生參賽人數
250 人 (含 250) 以下	1 人
251 人~500 人	2 人
501 人~750 人	3 人
751 人~1000 人	4 人
1001 人~1250 人	5 人
1251 人~1500 人	6 人
1501 人~1750 人	7 人
1751 人~2000 人	8 人
2001 人~2250 人	9 人
2251 人~2500 人	10 人
2501 人~2750 人	11 人
2751 人~3000 人	12 人
3001 人~3250 人	13 人
3251 人~3500 人	14 人
3501 人~3750 人	15 人
3751 人~4000 人	16 人